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5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93,500股。

3、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首次授予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6元/股。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141人，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预留授予情况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回购注销情况

10、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800,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

12、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3、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98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0.0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

14、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从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登记的总股本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0−V=11.56−0.10−0.10−0.05=11.31元/股

因此，本次主动辞职的4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3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356,265.00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减验字[2026]第0501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已向4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356,265.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1,500.00元。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1,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减少为-）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620,454.00 | 23.56 | -31,500.00 | 49,588,954.00 | 23.55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2,625,000.00 | 1.25 | -31,500.00 | 2,593,500.00 | 1.23 |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1,004,546.00 | 76.44 | 0 | 161,004,546.00 | 76.45 |
| 3、总股本 | 210,625,000.00 | 100 | -31,500.00 | 210,593,500.00 | 100 |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4、中名国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减验字[2026]第0501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12号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82,89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1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1,671,728,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3人，代表股份111,169,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744,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771,873,936 | 99.9064% | 10,963,462 | 0.0930% | 60,600 | 0.0005%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720,215 | 94.0967% | 10,963,462 | 5.8708% | 60,600 | 0.0325% | 通过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2.01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93,406 | 99.9032% | 11,333,392 | 0.0962% | 71,200 | 0.0006%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39,685 | 93.8929% | 11,333,392 | 6.0689% | 71,200 | 0.0381% | 通过 |
| 2.02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94,006 | 99.9032% | 11,328,992 | 0.0961% | 75,000 | 0.0006%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40,285 | 93.8933% | 11,328,992 | 6.0666% | 75,000 | 0.0402% | 通过 |
| 2.03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88,206 | 99.9032% | 11,338,392 | 0.0962% | 71,400 | 0.0006%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34,485 | 93.8902% | 11,338,392 | 6.0716% | 71,400 | 0.0382% | 通过 |
| 2.042.04 |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92,006 | 99.9032% | 11,332,492 | 0.0962% | 73,500 | 0.0006%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38,285 | 93.8922% | 11,332,492 | 6.0685% | 73,500 | 0.0394% | 通过 |
| 2.052.05 |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90,906 | 99.9032% | 11,328,592 | 0.0961% | 78,500 | 0.0007%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37,185 | 93.8916% | 11,328,592 | 6.0664% | 78,500 | 0.0420% | 通过 |
| 2.062.06 | 限售期限售期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89,906 | 99.9032% | 11,328,892 | 0.0961% | 79,200 | 0.0007%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36,185 | 93.8911% | 11,328,892 | 6.0665% | 79,200 | 0.0424% | 通过 |
| 2.072.07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44,906 | 99.9028% | 11,379,092 | 0.0966% | 74,000 | 0.0006%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291,185 | 93.8670% | 11,379,092 | 6.0934% | 74,000 | 0.0396% | 通过 |
| 2.082.08 | 上市地点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 11,771,513,006 | 99.9034% | 11,310,892 | 0.0960% | 74,100 | 0.0006%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59,285 | 93.9034% | 11,310,892 | 6.0569% | 74,100 | 0.0397% | 通过 |
| 2.092.09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总表决情况 | 11,771,517,006 | 99.9034% | 11,307,892 | 0.0960% | 73,100 | 0.0006%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63,285 | 93.9056% | 11,307,892 | 6.0553% | 73,100 | 0.0391% | 通过 |
| 2.102.10 | 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96,806 | 99.9032% | 11,308,792 | 0.0960% | 92,400 | 0.0008%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43,085 | 93.8948% | 11,308,792 | 6.0558% | 92,400 | 0.0495% | 通过 |
| 3.003.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81,106 | 99.9031% | 11,316,292 | 0.0960% | 100,600 | 0.00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27,385 | 93.8863% | 11,316,292 | 6.0598% | 100,600 | 0.0539% | 通过 |
| 4.00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76,306 | 99.9031% | 11,315,392 | 0.0960% | 106,300 | 0.00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22,585 | 93.8838% | 11,315,392 | 6.0593% | 106,300 | 0.0569% | 通过 |
| 5.005.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76,306 | 99.9031% | 11,315,392 | 0.0960% | 106,300 | 0.00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22,585 | 93.8838% | 11,315,392 | 6.0593% | 106,300 | 0.0569% | 通过 |
| 6.00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779,724,586 | 99.9731% | 3,064,512 | 0.0260% | 108,900 | 0.0009%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83,570,865 | 98.3007% | 3,064,512 | 1.6410% | 108,900 | 0.0583% | 通过 |
| 7.007.00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771,478,106 | 99.9031% | 11,329,392 | 0.0962% | 90,500 | 0.0008%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324,385 | 93.8847% | 11,329,392 | 6.0668% | 90,500 | 0.0485% | 通过 |
| 8.008.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771,850,136 | 99.9062% | 10,952,362 | 0.0930% | 95,500 | 0.0008%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5,696,415 | 94.0840% | 10,952,362 | 5.8649% | 95,500 | 0.0511% | 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所有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胡凯之律师、孙玲玲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7364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736483元/股÷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799,430,40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736483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6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通过香港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A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暂停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799,430,40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0,160,000股A股后的4,639,270,409股A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4.9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4.4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9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4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49 |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2 | 08******443 | 深圳市孙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639,270,409股×人民币0.49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7364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736483元/股=人民币2,273,242,500.41元÷4,799,430,409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736483元/股。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2、咨询联系人：潘星辰

3、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4、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4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1,830,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09 | 黄培钊 |
| 2 | 07******52 | 黄培钊 |
| 3 | 01******10 | 黄林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7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购买主体 | 发行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凭证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338期收益凭证 | 7,000 | 2026年9月9日 | 2026年9月28日 | 1.66% | 闲置募集资金 |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凭证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339期收益凭证 | 4,500 | 2026年9月9日 | 2026年10月28日 | 1.72% | 闲置募集资金 |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凭证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340期收益凭证 | 4,200 | 2026年9月9日 | 2026年11月26日 | 1.72% | 闲置募集资金 |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凭证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341期收益凭证 | 39,000 | 2026年9月9日 | 2026年12月29日 | 1.72% | 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发行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